

# 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践行司法为民

本报讯(徐大利 黄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审判工作践行群众路线,日前,该院刑三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故意伤害刑事案件附带民事赔偿案件,并促成被告人、被害人就故意伤害的赔偿及相关4件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得以化解。

被告人石某、被害人李某均为息县东岳镇街村的村民。因被害人李某组织被告人石某建房,自2010年6月开始双方多次发生纠纷。2013年4月30日,石某

因持刀将李某捅伤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赔偿李某医药费等经济损失1.6万余元。宣判后,石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

该案上诉至中院刑三庭后,承办法官在阅卷中发现,除这起刑事案件外,因建房双方及家人还有3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在审理中,1件人身损害赔偿执行案件正在执行中,遂将这起刑事案件与未结的4起案件一起调解,以期从根

源上化解双方矛盾。承办合议庭三赴息县做现场调解,承办法官多次电话沟通,耐心细致、苦口婆心地做法律解释和思想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中院刑三庭根据本案二审中被告人已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新证据,依法对被告人石某宣告缓刑。一起历时5年的建房纠纷,牵扯双方很大精力、财力的5起案件,得到了圆满解决,当事人息诉服判,案结事了。

## 维稳处突 打造平安

# 市公安局城区摩托车巡防仪式启动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5月14日下午5点,市公安局城区摩托车巡防仪式在市百花园举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乐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尹保庆,副市长包盛柏,市政协副主席曹茂明,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陈洪杰等出席启动仪式。

王乐新在启动仪式上说,当前,我市正处于加快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安机关安保任务艰巨而繁重。市公安局党委审时度势,科学决策,在城区网络化巡防常态运行的基础上,正式启动摩托车巡防防控机制,全面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王乐新要求,全体参战民警一要依法履职。要牢固树立“城区稳则全市稳”的理念,听从指挥、服从命令、各司其职、整体作战,始终保持对中心城区街面违

法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让犯罪分子闻风丧胆、无处可逃、不敢作案。二要严密防控。真正动起来、巡起来、查起来、管起来,全力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缝衔接、不留死角”的巡防防控网络,最大限度地遏制和减少中心城区“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三要维稳处突。要按照“屯警街面、动中备勤”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摩托车巡防的机动优势,做到快速反应、以动制动,有效打击震慑犯罪,不断提升公安民警的实战能力和整体作战水平。四要服务群众。全体参战民警要做到哪里有警情、就第一时间赶到哪里,哪里有困难、就第一时间出现在哪里。

据悉,此次启用的警用摩托车共有80辆,将在我市主城区进行常态化巡防。

# 创新载体 学用结合

## 市公安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本报讯(记者 何海荣)连日来,市公安局先后召开局党组和全局干部职工大会,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对贯彻落实指示精神作出部署,并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首先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雷丽萍说,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肯定了司法行政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取得的成绩,指出了司法行政工作改革的重要领域、目标任务和关键举措,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是做好新时期司法行政工作的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每一名干警和法律工作者都应该以此作为动力,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确保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我市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实到位。

雷丽萍要求全市司法行政关键要把传达好、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一要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二要创新学习载体。三要搞好学用结合。要把学习习总书记重要指示与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真正把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体现在本职工作中,推动司法行政事业不断取得新进展。

# 了解社情民意 化解社会矛盾

## 光山县司法局开展法制宣传进基层活动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近日,光山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送法进基层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该局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促使基层干部群众学法、自觉守法、正确用法。开展“律师进社区”义务咨询服务与社区结对子,定期到联系点开展义务法律咨询服务,了解社情民意,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满足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结合人民调解搞好法制宣传。该局在矛盾纠纷调处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以案释法,以事讲法,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人,增强了法制宣传教育的影响力,达到了“解决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加强“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该局加强农村法制宣传队伍建设,加强法制宣传员培训,积极开展群众性法制文化活动,健全村民自治机制,推进依法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 认真履职 完善机制

# 平桥区检察院强化办案安全防范措施

本报讯(严勇 余浩)近期,平桥区检察院狠抓法官队伍自身建设,以“保障办案安全为首要任务,规范化建设为基本要求,认真履职为主要方向”,用创新的精神,务实的作风,确保办案安全万无一失。

建立明确的问责机制。平桥区检察院制定了严格的询问机制,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及时对被讯(问)人的个人信息、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做好记录,维护被讯(问)人的各项权利。

完善长效的管理机制。在自侦案件办理中,该院要求主办检察官与司法警察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司法警察出警时,要向法官部门的领导汇报出警情况,并由主管领导签发派警令。办案后,司法警察要及时自我总结,查找自己在办案过程中是否依法、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做到案案有自查。

建立健全的培训机制。该院坚持对法官队伍开展经常性的“三项教育”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学、自学、听讲座、考试等方法,进行警务理论和法警知识学习,努力抓好法警理论素质教育。该院还积极开展司法警察岗位练兵活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模拟演练,以增强法警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制订周密的培训计划,不断增强司法警察的责任意识,切实筑牢安全防线。

# 市交警支队异地用警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黄平 刘遵宇)近日,市交警支队组织开展异地用警集中整治酒后驾驶、涉牌涉证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成效显著。活动开展以来,该支队共查处酒后驾驶36起,饮酒驾驶31起,醉驾5起,其中,公职人员酒后驾驶4起,其他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2538起。

领导重视,精心组织。市交警支队队长陈浩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异地用警整治酒后驾驶涉牌涉证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并制定了具体的整治措施和行动方案。建立健全异地用警查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宣传工作。交警部门邀请媒体



# 依法办案 秉公裁判 淮滨县法院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本报讯(王树辉 李钊)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面对各种各样复杂多变的涉农案件,淮滨县法院坚持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全面解决涉农案件诉讼时间长、诉讼难、成本高、执行难等问题。

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严厉惩处妨碍农业发展,破坏农村稳定,损害农民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该院对生产、销售伪劣农用物资等严重侵害农民利益的刑事犯罪,在依法严惩的同时,尽最大可能挽回农民的损失,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加强涉农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该院在处理各类涉农民事纠纷案件中,坚决贯彻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指导思想。该院要求审判人员在处理案件过程中,牢固树立依法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指导思想。

加大对涉农案件的执行力度。该院就如何加大涉农案件的执行力度出台各种措施,提高农民的法律意识。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农案件中的重要作用淮滨县法院基层法庭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积极取得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审判涉农案件的刑事犯罪,在依法严惩的同时,尽最大可能挽回农民的损失,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 罗山县法院法官“赶集”去普法

本报讯(董王超 刘俊)5月14日,罗山县法院利用群众上街赶集人多的时机,组织法官来到周党镇街道,开展“农民维权法律服务宣传月”活动,重点围绕农民工讨薪、人身伤害、劳动合同等开展法制宣传,并现场发放农民工维权法制宣传单,解答法律咨询,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

## 新县检察院积极服务企业

本报讯(余冬梅 许合军)日前,新县检察院领导班子带领检察干警深入企业开展服务。在走访新县富泰混凝土公司时,检察干警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座谈,着重介绍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能及服务措施,了解企业的发展状况及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 淮滨县公安局开展武器警械训练

本报讯(王长江)为全面提高公安民警应急反应和综合实战能力,自5月13日起,淮滨县公安局全面开展使用武器警械“大练兵”活动。该局按照“一切围绕实战,一切为了实战”的原则,对参训民警进行反恐形势教育。此次“大练兵”活动,将重点培训民警处置突发事件的本领和正确使用武器警械的技能。

## 业务探讨

# 浅谈检察机关服务企业方式方法

潢川县检察院检察长 王才远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重任,要树立为企业主动服务、优质服务、开放服务、全面服务的新观念,真正成为企业发展中的“朋友”,服务中的“红娘”,维权中的“靠山”,使检察机关立足职能服务企业,在服务中促进企业发展。

依法打击犯罪,维护企业和谐稳定。首先,对侵害企业的案件要加大办案力度。检察机关要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虚假广告等刑事犯罪行为。其次,积极查处国家工作人员涉企职务犯罪。再次,加大对企业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检察机关要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盗抢、哄抢企业财产,敲诈勒索,强迫交易,伤害企业经营等刑事犯罪行为。

讲究方式方法,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一是办理涉企案件应严控程序,严格审

批。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职务犯罪案件中,各项诉讼活动必须按照程序严格审批,力求做到“五个慎重”、“五个严禁”。“五个慎重”即:慎重在企业办案中使用强制措施;慎重查封、冻结企业账目和银行账户;慎重扣押企业涉案财物;慎重着警服、开警车到企业办案;慎重宣传报道企业职务犯罪案件。“五个严禁”即:严禁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严禁借办案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严禁利用办案到企业吃拿卡要;严禁利用办案到企业拉赞助或接受企业赞助费;严禁利用办案到企业报销各种开支费用。

二是办理涉企案件应把握时机,注意方式方法。检察机关在办案时要讲究工作方法。对企业创业发展过程中的失误,要客观评价,正确对待,做到打击犯罪者、保护无辜者、

支持改革者、挽救失误者。三是办理涉企案件应评估风险,慎用强制措施。在查办涉企案件时,要慎用强制措施,认真评估可能对企业发展的风险,讲究执法方式和策略。

强化法律监督,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应积极开展各项法律监督,延伸监督职能,强化监督措施,加强与企业之间的联络,为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和开通“绿色通道”,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一是发挥侦查监督职能。利用走访、座谈等形式,多渠道寻找和发现涉企立案监督线索,将立案监督触角延伸到企业周边,依法打击危害企业发展的各类犯罪。二是发挥审查起诉职能。扩大涉企案件审查起诉工作透明度,重视企业合法诉



5月15日上午,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了以“打击防范经济犯罪 护航改革 保障民生”为主题的经侦宣传日,以“打假”、“打传”专项行动为宣传重点,围绕涉假、假币、银行卡犯罪等案件开展深入广泛的宣传,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法律效应。图为市民向民警咨询。

# 罗山警方开展打防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本报讯(杨益)5月15日上午,罗山县公安局联合工商、农业等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开展了“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当日上午8时许,该局局长王莉亲临活动现场,仔细聆听了识别真伪方法介绍,并对加强打击假劣、有毒有害食品犯罪工作提出要求。

活动中,该局经侦大队针对今年开展的打击假劣、传销犯罪两个专项行动,现场摆放近年来收缴、查获的假币、假酒、饮料、日化品、种子、工业盐等,设立图文并茂、形象生动的展板,公布破获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典型案件,现场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接受法律咨询以及传授辨别真伪常识、讲解答疑,

集中发放了1500余份宣传资料,吸引了许多过往的群众驻足观看、咨询。同时,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组织民警向过往群众发放《致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征求意见表》500余份,集中征求广大人民群众对该局各级党组织和全体民警“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意见建议。

该局此次宣传活动紧扣公安部经侦局确定的“打击防范经济犯罪护航改革、保障民生”主题,旨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过问群众对此次活动交口称赞,纷纷表示参与活动受益匪浅,不但提升了识别防骗的能力,提高了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更增添了安全感。

讼权益保护,依法及时向企业通报案件办理进展,主动接受企业监督。三是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加强对企业债务纠纷、公司清算、破产等民事案件审判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依法办理侵犯企业和人员合法权益的案件,坚决纠正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预防职务犯罪,助推企业法治建设。一是送法进企业抓预防。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宣传预防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帮助企业提高“免疫力”,引导企业合法经营、正当竞争。通过各种形式,强化对企业人员的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增强其学法、守法和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企业权益的自觉性。二是因案施策抓预防。在办理企业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或刑事犯罪案件时,要认真分析发案的原因、特点,及时总结并向企业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完善内部防范机制,提高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水平,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发展后劲。三是检企共建抓预防。检察机关和企业要加强合作,齐心协力抓预防。重点预防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容易发生的职务犯罪、失职渎职等问题。